

110 年度「數位/網路性別暴力被害人服務試辦計畫」

實務工作人員專業培訓課程簡章

壹、前言

近年來數位化發展盛行，網路新型態之犯罪態樣層出不窮，其中數位/網路型態之性別暴力狀況尤為嚴重，許多成人性私密影像，透過多種管道於網路流竄。考量我國目前尚無成人性私密影像遭散布之專責處理機構，且無普及且明確之處理流程，致許多被害人未能尋找有效資源並求助無門。部分警社政單位因較少接觸相關型態案件，尚未能明確掌握案件處置流程，致蒐證、調閱資料甚或後續轉介合適之相關單位輔導等部分，皆須建立完善機制。

基此，本計畫希望連結相關資源，透過「建構被害人求助管道」、「協助被害人下架影像」、「提供被害人適當保護程序」等 3 大流程，以利此類數位性別暴力案件能獲得有效且迅速之處理，並規劃辦理本次實務工作人員專業培訓課程，期強化實務工作人員處遇知能，提供被害人更周詳之保護與服務，並避免後續各種求助過程造成之二次傷害。

貳、課程規劃目的與進行方式

一、課程目的：

為落實數位/網路性別暴力被害人服務試辦計畫之計畫目標，並使相關實務工作人員具備此類案件態樣相關知能，掌握各單位之案件屬性，準確建構被害人完整保護流程，本課程將由相關實務案例說明著手並開展，期讓相關人員了解：

- (一)被害人困境、現行法規規範之適用及實務操作。
- (二)檢警辦案流程、各單位權責簡介。
- (三)協助被害人並提供資訊、蒐證指導。
- (四)被害人服務資源、輔導轉介流程。

二、課程進行方式：

- (一)本次計規劃 4 場課程，邀集計畫執行成員、相關合作單位及對此議題有興趣之警社政人員參與培訓課程。課程規劃總時數預計約 14 小時，相關課程除邀請專家學者分享數據、法規、理論說明外，亦邀請地方警政、社政實務工作者，分享實際執行經驗。
- (二)因應 COVID-19 疫情影響，前 3 堂課程採線上視訊方式進行，課程現場並保留提問時間，以讓參與之學員與專家學者進行互動及討論。

三、課程參與對象：

本次 4 場課程每場次計 40-50 人參與，主要參與人員如下：

- (一)各地方政府實際從事性別暴力案件之家防中心、社會局處人員。

(二)各地方婦幼隊或協助處理此類案件之警政人員。

(三)協助心理諮商之民間創傷復原中心人員。

(四)互助合作與提供資源之民間團體。

四、主辦單位：衛生福利部

承辦單位：台北市電腦商業同業公會

參、各場課程內容

110年7月16日(下午)			
時間	課程名稱	課程內容	講師
14:00~16:00	性私密影像遭散布實務案例分享與分析	計畫說明、性私密影像散布之成因與常見態樣與數據分享	台北市電腦公會 劉昱均組長
16:00~17:00		被害人常見訴求與處理困境	數位女力聯盟 張凱強秘書長

110年7月23日(上午)			
時間	課程名稱	課程內容	講師
9:00~11:00	現行法律規範與實務操作	基礎法律規範： ■ 性侵害犯罪防治法 ■ 家暴法 ■ 刑法：散布猥褻物品、妨礙秘密、妨害電腦使用、恐嚇危安、偽造私文書 ■ 個人資料保護法 Q&A	法務部 蔡沛珊檢察官
11:00~12:30		檢警辦案流程： ■ 派出所與分局的分工 ■ 找家防官與婦幼隊的分責 ■ 警察與檢察官的合作模式 ■ Q&A 報案流程： ■ 應該到哪邊報案－報案轄區的判斷 ■ 報案時該提供那些資訊	刑事警察局 預防科 張睿瑜股長 新北市警察局 李修度家防官

		<p>■ 可向警方要求那些保護</p> <p>Q&A</p>	
--	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

110年7月27日(下午)			
時間	課程名稱	課程內容	講師
13:30~15:30	實務處理教學	一、如何引導被害人提供或蒐集更多有效資訊 二、如何教導被害人保留網路資訊證據 三、Q&A	台北市警察局婦幼隊 張坤憲偵查佐
15:30~17:30		一、如何教導被害人避免影像持續遭散布(含FB、LINE等平台設定、檢舉方案) 二、如何請警察保存證據與調查 三、Q&A	台北市電腦公會 劉昱均組長

時間待定			
時間	課程名稱	課程內容	講師
	實務操作練習與經驗分享	課程規劃中 (視疫情召開實體或變更為專家分享課程)	

肆、報名方式：

線上報名網址：<https://seminars.tca.org.tw/D18j01277.aspx>

若有任何問題，請聯繫課程負責人員：郭芊欣，02-25774249，分機：325

Mail：maura@mail.tca.org.tw

伍、注意事項：

一、課程如涉個案敏感訊息，請勿對外或與課程無關之他人揭露。

二、本次7/16、7/23、7/27等3場課程均以Webex程式進行線上視訊授課；承辦單位將於課程開始前提供相關連結網址予報名者。本次課程不對外開放，請勿將連結提供未報名人員。

三、報名人員如欲取消參與課程，請於課程辦理3個工作天前來電或來信告知。

四、若因疫情狀況或其他不可抗拒因素，主辦單位保留場次、講師異動等權利。